

公告

(2021)浙0102民初66号

杭州贝言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陈永强诉被告杭州贝言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47号

葛建南:你院受理原告徐利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05号

赵云霞: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87号

王强平: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187号原告杭州世嘉筑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上午14:10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37号

杭州佰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237号原告浙江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28号

章洪波: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228号原告鲁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89号

张元敏: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189号原告骆寿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半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19号

陈琴:本院受理葛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5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晨红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6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7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355号

杭州市江干区启亮装饰设计工作室、吴昊、洪晓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能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12号

陶洁、姚志成、陈伟、杭州惟泽干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能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66号

何武冰诉你对原告汤伟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诉何武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汤伟衡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诉何武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汤伟衡公告费650元;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诉何武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64号

孔鑫:本院的原告陈海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孔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海丽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孔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海丽公告费650元;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诉孔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2号

宋春苗、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易腾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春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易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元;二、被告宋春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易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47号

杨利敏:本院的原告浙江泰嘉瑞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利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泰嘉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杨利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泰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利息25元;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诉杨利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16号

浙江亿商通讯信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亿商通讯信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31号

杭州恒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兰辉与被告杭州恒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01号

向礼才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89****6416、宁波海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向礼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93号

白泽明: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向礼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1民初4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交纳上诉人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4893号

王经红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87****37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9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货款1505元;二、被告王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违约金8000元;三、判令被告王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损失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319号

邵英军:本院受理原告胡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0日9:0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345号

吴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08: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3号

王经红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87****37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货款1505元;二、被告王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违约金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745号

北京优思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熠明思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杰与被告北京优思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熠明思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交纳上诉人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416号

周胜兵公民身份号码:4211271986****0019:本院受理原告周胜兵与被告周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胜兵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周胜兵支付借款150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7.5元,由被告周胜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交纳上诉人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09: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920号

刘江华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8****60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货款150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1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违约金6000元;三、被告刘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赔偿金24900元;四、被告刘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鉴定费1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09: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02号

李进连、林美芳、丁仲康、戴来均、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申请人李海宽与被申请人丁仲康、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雅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仲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海宽归还借款24900元;二、被告丁仲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海宽支付违约金100元;三、被告丁仲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海宽支付鉴定费1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09: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6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段凤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7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8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9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70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71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72号

住呗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凤娟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3民初3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段凤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